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一份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第一間附屬公司(1)與第一名關連人士就租賃第一項物業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及(2)與第二名關連人士就第一項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第一份管理協議。

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第二間附屬公司(1)與第三名關連人士就租賃第二項物業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及(2)與第三名關連人士就第二項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第二份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該等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8.25%，故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第一名關連人士、第二名關連人士及第三名關連人士各自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與主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均低於 5%，故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一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第一間附屬公司與第一名關連人士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一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事項

第一間附屬公司將向第一名關連人士租賃第一項物業，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第一項物業將被用作第一間附屬公司的辦事處。

租金

第一間附屬公司應付的月租金為人民幣 99,681.50 元（約等於 15,870 美元）（相當於每日租金每平方米約人民幣 6 元（約等於 1 美元）），乃經參考上海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第一份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第一間附屬公司與第二名關連人士訂立第一份管理協議。第一份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事項

第二名關連人士將向第一間附屬公司為第一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費用

第一間附屬公司應付的月費為人民幣 16,386 元（約等於 2,609 美元）或每平方米約人民幣 30 元（約等於 5 美元）。該費用乃經參考上海具有類型相近的物業所收取的管理費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費用與同一樓宇其他租戶應付的物業管理費相若。

第二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第二間附屬公司與第三名關連人士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事項

第二間附屬公司將向第三名關連人士租賃第二項物業，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項物業被用作第二間附屬公司的辦事處。

租金

第二間附屬公司應付的月租金(i)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6,238 元（約等於 994 美元）（相當於每日租金每平方米約人民幣 4 元（約等於 1 美元））；(ii)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6,274 元（約等

於 999 美元) (相當於每日租金每平方米約人民幣 4 元(約等於 1 美元));及(iii)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6,566 元(約等於 1,046 美元)(相當於每日租金每平方米約人民幣 4 元(約等於 1 美元))。該租金乃經參考上海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於未來數月每月租金的預期增加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第二份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第二間附屬公司與第三名關連人士訂立第二份管理協議。第二份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事項

第三名關連人士將向第二間附屬公司為第二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費用

第二間附屬公司應付的月費為人民幣 1,970 元(約等於 314 美元)或每平方米約人民幣 37 元(約等於 6 美元)，乃經參考上海具有類型相近的物業所收取的管理費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費用與同一樓宇其他租戶應付的物業管理費相若。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航運、集裝箱航運、液化天然氣航運、貨船期租及貨船程租業務。第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管理業務。第二間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國際集裝箱運輸服務。

關連人士

母公司於中國成立，是以物流為核心主業、航運為重要支柱業務、船舶重工為相關配套業務的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

第一名關連人士主要從事物流及自有物業租賃業務。

第二名關連人士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裝修業務。

第三名關連人士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該等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8.25%，故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第一名關連人士、第二名關連人士及第三名關連人士各自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第一項物業及為第一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196,178 元（約等於 191,000 美元）及人民幣 196,632 元（約等於 32,000 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第一項物業及為第一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1,196,178 元（約等於 191,000 美元）及人民幣 196,632 元（約等於 32,000 美元）。

由於待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管理協議，第二項物業的實際租賃並未正式開始，因此租賃第二項物業及為第二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無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第二項物業及為第二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100,828 元（約等於 17,000 美元）及人民幣 31,520 元（約等於 6,000 美元）。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與主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均低於 5%，故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放棄投票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一份管理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管理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名關連人士」	指	中外運上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第一間附屬公司與第一名關連人士就租賃第一項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協議
「第一份管理協議」	指	第二名關連人士與第一間附屬公司就為第一項物業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協議
「第一項物業」	指	中國上海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展路 777 號中外運上海大廈 8 樓 01-03 室，總建築面積為 546.2 平方米
「第一間附屬公司」	指	中外運天澤輪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協議
「母公司」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於該等協議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68.25% 權益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名關連人士」	指	中外運上海集團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第二間附屬公司與第三名關連人士就租賃第二項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協議
「第二份管理協議」	指	第二間附屬公司與第三名關連人士就為第二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協議

「第二項物業」	指	中國上海張楊路 800 號長航大廈 605 室，總建築面積為 54 平方米
「第二間附屬公司」	指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名關連人士」	指	上海江海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代表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為李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新剛先生（董事長）、劉威武先生及李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已按 1 美元兌人民幣 6.2813 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應已或可按此匯率兌換。